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10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訴訟代理人 何佳音

被告 澳進企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張育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捌拾玖萬肆仟參佰參拾玖元，及
其中新臺幣貳佰柒拾肆萬零伍佰柒拾貳元部分按如附表二編號1
至編號3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澳進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澳進公司）及被告張育瑞
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
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判決。

貳、事實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澳進公司先於民國107年9月19日向原告借貸
新臺幣（下同）800萬元（下稱借款一），借款期間自107年
9月25日至112年9月25日止，共分60期，按期定額年金平均
攤還本金及利息，借款利率按原告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
加碼3.25%機動計算；嗣於109年7月27日（原告誤載為109年
9月27日）申請提高借款額度至1,050萬元，又分別借貸200
萬元（下稱借款二）、50萬元（下稱借款三）二筆款項，借
款期間均自109年7月31日至112年7月31日止，共分36期，借

01 款利率按原告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加碼2.62%機動計
02 算，前12期為寬限期，按期計息，自第13期至第35期，按期
03 依本息攤還法攤還本息，第36期（最後一期）則清償全部本
04 息餘額，並由被告張育瑞擔任系爭三筆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05 惟被告澳進公司分別自112年2月26日、111年9月30日、111
06 年11月1日起，即未依約繳納系爭三筆借款之本息，依兩造
07 簽立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第8條、第14條第1
08 項第1款約定，被告澳進公司即喪失期限利益，系爭三筆借
09 款均視為全部到期，並應給付違約金予原告。是原告爰依消
10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債權本金
11 2,740,572元及起訴時（113年3月6日）已到期如附表一所示
12 之利息、違約金153,767元合計2,894,339元，並請求將來如
13 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14 示。

15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
16 陳述。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按消費借貸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19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0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21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
22 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
23 人，得對於債務人之全體，同時請求全部之給付，且連帶債
24 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478條
25 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72條第1項及第273條分別定有明
26 文。又連帶保證之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
27 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次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
28 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
29 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30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
31 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催放帳戶最近繳息日查詢表、利率查詢表及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41頁），並經本院核閱原本屬實。而被告澳進公司及被告張育瑞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之通知後，仍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前揭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又系爭借款已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有如附表一、二編號1至編號3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未清償。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承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書記官 廖春玉

附表一（計算至本件起訴日113年3月6日止之利息、違約金）

編號	原借款本金	債權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備註
1	800萬元	1,721,682元	自112年2月26日起至113年3月6日止，按年息4.59%計算之利息，計為81,190元。	自112年3月29日起至112年9月25日止，按左列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計為3,897元。	左列利率為112年2月13日指數利率1.34%+3.25% = 4.59%。
				自112年9月26日起至113年3月6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計為7,058元。	
2	200萬元	830,739元	自111年9月30日起至113年3月6日止，按年息3.68%計算之利息，計為43,889元。	自111年10月31日起至112年4月29日止，按左列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計為1,508元。	左列利率為111年9月13日指數利率1.34%+3.25% = 4.59%。

(續上頁)

01

				自112年4月30日起至113年3月6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計為5,226元。	06%+2.62% = 3.68%。
3	50萬元	188,151元	自111年11月1日起至113年3月6日止，按年息3.77%計算之利息，計為9,561元。	自111年12月2日起至112年5月31日止，按左列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計為350元。 自112年6月1日起至113年6月1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計為1,088元。	左列利率為111年10月13日指數利率1.15%+2.62% = 3.77%。
以上利息、違約金共計153,767元。					

02
03

附表二（本件起訴日113年3月6日後之利息、違約金）

編號	債權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1,721,682元	自113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4.59%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830,739元	自113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68%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3	188,151元	自113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77%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2,740,572元		